

股票代码：002466
债券代码：112639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公告编号：2019-04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将会有所增加，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本公告中公司对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假设分析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或“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配股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分析，且相关主体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配股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 亿元。若以公司截至《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出具日的总股本 1,142,052,851 股为基数，仅考虑本次配股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342,615,855 股。最终配售比例和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公告发布后至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

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本次配股数量上限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若以公司截至《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出具日的总股本 1,142,052,851 股为基数计算，假设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342,615,855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484,668,706 股；

(3) 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为公司估计，仅为测算所用，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 假设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70.00 亿元；

(5)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0,011.2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8,103.06 万元。假设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分别增长 10%、持平和下降 10%；

(6) 假设不考虑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7) 2019 年 3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 1,142,052,8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05,569,513.18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假设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9 年 5 月底实施；

(8) 假设 2019 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9) 测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假设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利润分配、限制性股票解锁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本次配股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 项 目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期末总股本（股） | 1,142,052,851 | 1,142,052,851 | 1,484,668,706 |
|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 700,000.00 |
| 本次配售股份数量（股） | | | 342,615,855 |
| 假设一：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2018年度增长10%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220,011.22 | 242,012.34 | 242,012.3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88,103.06 | 206,913.37 | 206,913.3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93 | 2.12 | 1.8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65 | 1.81 | 1.5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92 | 2.12 | 1.8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64 | 1.81 | 1.5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97% | 21.54% | 18.6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64% | 18.42% | 15.94% |
| 假设二：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2018年度持平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220,011.22 | 220,011.22 | 220,011.2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88,103.06 | 188,103.06 | 188,103.0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93 | 1.93 | 1.6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65 | 1.65 | 1.4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92 | 1.92 | 1.6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64 | 1.64 | 1.4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97% | 19.78% | 17.0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64% | 16.91% | 14.61% |
| 假设三：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2018年度下降10%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220,011.22 | 198,010.10 | 198,010.1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88,103.06 | 169,292.76 | 169,292.7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93 | 1.73 | 1.4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 1.65 | 1.48 | 1.28 |

| 项 目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元/股) | | | |
|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1.92 | 1.73 | 1.4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1.64 | 1.48 | 1.2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97% | 17.98% | 15.5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 19.64% | 15.37% | 13.26% |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的公式计算得出。

二、对于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有助于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但是，上述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财务效果需要一定时间周期方可体现。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虽然公司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后财务费用将相应下降，但利润上升的幅度在短期内可能难以与股本及净资产扩大的幅度相匹配，因此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配股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配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降低财务费用，增强盈利能力

截至2018年末，公司短期借款19.38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6.63亿元，长期借款253.26亿元，应付债券23.28亿元，最近三年财务费用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4.42%、1.60%和12.96%。2018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达4.71亿元，较2017年度的0.55亿元同比大幅增加了751.40%，财务费用的激增，主要系公司为完成购买SQM23.77%股权新增35亿美元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以及由于美元和澳元汇率上升导致汇兑损失增加。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的银行借款，将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优化公司资本财务结构，提高偿债能力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48.29%、40.39%和 73.26%。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现有的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45.14%、64.89%、86.58%。整体来看，公司 2018 年末负债水平较高，偿债压力较大。若公司长时间处于较高的借款、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情况下，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经营安全性会受到影响。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础，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按照本次募集资金中 7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进行测算，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至 57.57%。

因此公司利用本次配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控制总体负债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保障公司的安全运营。

（三）受益于下游市场发展和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公司业务需进一步发展，满足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的需求

天齐锂业是中国和全球领先的以锂为核心的新能源材料供应商，公司业务涵盖锂产业链的关键阶段，包括硬岩型锂矿资源的开发、锂精矿加工销售以及锂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锂产业链下游主要包括应用锂电池产品的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等 3C 数码消费品、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电池等。新能源汽车市场是目前最具有市场前景的锂电应用市场之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为碳酸锂、氢氧化锂等原料供应商带来难得的市场机遇。近年来，受益于全球新能源（电动）汽车及储能需求的快速增长，全球锂电池特别是动力锂电池行业迎来了发展的黄金期。2013 年以来，国务院及其下属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等多个部委出台了多项新能源汽车鼓励政策。《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战略规划和举措不断出台，明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和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新型储能等已成为国家重点投资发展的领域。在传统燃油车面临去库存和转型双重压力叠加的情况下，新能源汽车将成为 2019 年我国汽车产业的最强动能，并带动锂行业的持续发展。

公司以锂为核心，积极推进硬岩型锂矿资源开发、锂精矿加工销售以及锂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等全产业链业务发展，并通过外延并购形成辐射国内外的业务版图，经营规模

逐年扩大。在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情况下，仅靠银行贷款及债券融资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未来更加有效地利用财务杠杆提供了充足的空间，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

（四）布局国际化和垂直一体化，满足公司战略需要

经过 20 多年运营，公司通过纵向资源扩张和横向产业并购，在资源、资本、人员、生产线、销售和技术、投资等方面均进行了国际化战略布局，同时坚持贴近用户、引领市场的理念，保持了可持续健康平稳发展的态势，已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大型跨国锂业集团。

公司在推动公司内生增长的同时，继续围绕战略目标进行外延式并购布局。2018 年，公司成功购买 SQM23.77%的股权，成为其第二大股东。根据 Roskill 报告，按 2017 年产量计算，SQM 是世界最大的锂化工产品生产商。该交易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行业地位，并产生可持续、稳定和具有吸引力的长期财务回报。公司主要依托四川射洪、江苏张家港和重庆铜梁生产基地提供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及金属锂产品，张家港基地拥有全球最大的全自动化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公司正在西澳大利亚奎纳纳（Kwinana）建设两期共计 4.8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其中一期工程已进入阶段性调试阶段；四川遂宁安居区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正在建设中，将打造行业自动化和集约化产线标杆，满足国内外顶级正极材料厂商的品质要求。公司已经建立全球销售体系，实现境内外上下游垂直一体协同发展。

公司已经在中国境内外建立起一流的客户群，以及以客户为导向的研发方向和高环保标准，逐渐进入全球主要电池和电动汽车 OEM 制造商的供应链系统。公司在锂矿开采和锂化工产品生产转化方面拥有长期成功高效的运营记录，凭借专业知识，公司能够为客户稳定地提供高品质产品。在汽车电动化趋势已成的大背景下，作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上游行业，锂矿及锂基础产品行业发展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尤其是步入巨型工厂时代后，产业链各环节龙头企业之间的彼此认同度在大幅提升，相互之间的依赖和粘性提升是大势所趋。公司致力于与全球卓越的锂终端用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拥有稳定的客户群，其主要由全球顶级电池材料制造商、跨国电子公司和玻璃生产商组成。由于公司客户通常需要强大的研发能力和高质量的产品来支持他们的终端应用，公司已与许多客户共同开展研发工作，包括努力开发具有长寿命、高能量密度、高可靠性和安全性的

电池，因而成为许多客户的关键供应商，证实了公司产品在客户供应链中的重要性。同时，公司与更多客户签署长期战略供应合同，进一步稳固了公司产品的中长期市场需求，客户群得到进一步的扩张和升华。

作为全球领先的锂产品供应商，公司产业横跨亚洲、大洋洲，已成为全球为数不多的上游与中游全面垂直整合的锂生产商之一。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继续贯彻布局国际化和垂直一体化的公司战略。

四、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中国和全球领先的以锂为核心的新能源材料供应商，主要从事锂精矿及碳酸锂等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锂精矿和“锂坤达”牌工业级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无水氯化锂、氢氧化锂、金属锂等系列锂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从单纯的锂加工企业升级转型为掌握大量优质锂资源、产业链更完善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跨国锂业集团。

2018年，为在未来分享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红利，公司增加35亿美元并购贷款购买世界领先的锂产品供应商SQM 23.77%股权，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财务费用大幅增加，对公司利润造成了较大影响。本次配股完成后，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偿债压力，有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为后续业务发展积蓄潜力并提高长期发展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员方面，公司创始人专注锂行业20余年，历经行业变迁，对行业规律和基本趋势有深刻的理解和准确的把握；公司经营管理团队高度专业化，规范经营意识强，职业素养深厚，有较强的行业敏锐性、洞察力和执行力，善于捕捉发展机会。公司对人力资源配置不断优化，加大人力资源体系建设。

在技术方面，公司坚持技术创新，矿石提锂技术经过20年的改进和积累日臻成熟，同时不断通过引进、消化和吸收全球行业最新工艺技术思想和理念，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全球矿石提锂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为中国锂行业的技术进步作出了贡献。经过多年的探索研究，公司已成功研发了从锂辉石直接生产电池级碳酸锂、无尘级单水氢氧化锂、

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等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拥有各类专利累计 134 项，代表了行业先进技术水平。

在市场方面，目前国内较大的锂化工产品生产企业在 10 家左右，国内大多数同行企业规模较小且产品种类单一。近年来公司通过纵向资源扩张和横向产业并购，建立起了国际化布局优势和垂直一体格局，已成为全球领先的大型跨国锂业集团。公司现有的业务版图和加工规模能够更有效的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巩固市场地位。

公司在人员、技术及市场等方面具备充分的实力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高效的管理及运用。

五、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二）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将在此基础上积极地优化、提升公司经营和管理水平，优化公司管理模式。公司将持续加大人力资源整合力度，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为提质增效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全面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和资金管控风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建立合理销售格局，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三）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保障投资者回报机制的落实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已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文件精神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配股发行证券实施完毕前，若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蒋安琪女士、李斯龙先生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配股发行证券实施完毕前，若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八、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将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